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建議分拆調味品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正考慮建議分拆（「建議分拆」）New Generation Global Limited（「New Generation」）或其可能置於本公司與 New Generation 之間的控股公司（作為上市工具（「分拆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分拆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行性。現時考慮作為建議分拆之主題事宜的業務為以餐飲行業為目標客戶的調味品生產、銷售、營銷及分銷。其產品包括雞汁（液態烹飪料）、芥辣、濃縮果汁（用於烹飪應用）及功能性調味汁。建議分拆後，分拆集團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調味品的生產、銷售、營銷及分銷。

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項下的分拆，而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方案，以供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建議分拆發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現處於初期階段。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的細節尚未落實且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上市之申請。實施建議分拆須取決於若干條件及因素，包括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況，而更重要者，是此舉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的利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如進行）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1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嘉宇先生（聯席主席）、夏利群先生及潘昭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